通安委办发〔2024〕35号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通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4〕9号）要求，结合通州区实际，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2024年通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联系人：李璇、杨非，联系电话：80886752，电子邮箱：xjk568@sina.com）

2024年通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组织开展好2024年通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升全民应急能力与安全意识，按照《2024年北京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京安办发〔2024〕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结合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村民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专项治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系列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引导、单位带头、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带动提升全社会安全素养和避险逃生能力，为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部分活动将贯穿全年。

四、主要任务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理论学习。**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安全发展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和强大动力。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组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结合《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通安委发〔2024〕4号）文件精神，以推动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为目标，组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发挥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表率作用，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

**责任单位：**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各街道乡镇

**3.开展企事业单位员工“人人讲安全”活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宣传资料，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二）落实“七个一”立体宣传举措，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氛围

**4.开展“七个一”立体宣传。**围绕“畅通生命通道”主题，构建一个宣传矩阵，发挥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服务等功能，引导广大网友参与讨论、转发；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张贴一套“畅通生命通道”宣传海报，在住宅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一套安全提示海报，扩大宣传面、影响力；播放一部主题公益宣传片，通过全区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平台、区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广泛宣传播放，充分利用商场、学校、社区、医院，以及公交、地铁、车站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循环播放；围绕居家安全和安全生产领域，制作一系列安全科普动漫短视频，依托各单位、各部门新媒体官方账号进行传播；组织观看一次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网络直播和《“急”刻出发，“V”来精彩》网络大V行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月在线微课堂活动，在“通州应急”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推送，定期推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普法、科普知识、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内容，综合采用视频、动画、图解等方式讲解安全常识，分析典型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一次应急安全知识线上有奖竞答活动，使广大群众掌握应急安全相关知识，为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拓宽舞台。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乡镇

**5.积极参加全国性宣传活动。**号召本单位、本系统人员和社会公众关注“北京应急”微信、微博、抖音、快手、政务号等系列官方平台，积极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线上活动。鼓励安全生产、消防、气象等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6.开展“生命通道 人人守护”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社区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建立“生命通道”安全隐患监督提醒渠道，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发现身边的安全隐患，通过打电话、拍视频照片等形式及时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社区管理人员提醒报告，并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消除隐患，保证生命通道畅通，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三）紧扣“五进”工作重点，推动宣传工作直插末端

**7.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要指导企业积极培育安全文化，围绕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双打”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员工熟记疏散逃生安全标识和逃生路线（出口）。结合工作实际，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开展一次火灾事故疏散逃生演练。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8.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结合“三夏”生产，重点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知识，组织开展一次以农民自建房、有限空间作业、森林防火、日常用电以及灾害避险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科普教育，进一步增强村民，特别是留守儿童、独居老人、伤残人士和险村险户村民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妇联、各街道乡镇

**9.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利用居民电梯轿厢、社区户外屏等公共宣传区域，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以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小焊接小切割作业为重点，指导社区开展一次安全自查活动，及时发现、消除隐患。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乡镇

**10.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学，开展一次安全科普实践活动。通过阅读安全科普读物，观看逃生演练科普视频，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提高师生应急自救技能。要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避险逃生培训，确保科普实践成果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区教委

**11.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鼓励家庭主动学习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家用燃气安全和家庭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隐患排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社区(村)工作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安全志愿者要开展一次“进门入户送安全”活动。通过向居民发放安全告知书、手册、折页和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引导居民自觉定期清理易燃物品，不占用、不堵塞安全通道。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12.开展安全科普进养老机构。**结合养老机构人群和场所特点，开展火灾案例剖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清违规用火用电、室内堆积大量可燃生活物品以及堵塞疏散通道的危害，引导老人不在室内吸烟和使用明火，不超负荷使用电器，熟记火警电话、安全标识和逃生路线。结合高龄失能失智老人逃生自救能力较差的实际，在养老机构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置轮椅、担架等疏散辅助器材，制定专项疏散演练方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工作人员和老人开展逃生演练。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四）推进普法警示教育，助力重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13.学习“企安安——畅通生命通道”专栏。**对照“畅通生命通道”相关清单开展检查，发现隐患、整改隐患，形成闭环管理。运用“企安安”宣传教育平台，观看畅通生命通道案例宣传片、《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指南》以及“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等学习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运用“企安安”宣传教育平台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对“畅通生命通道”的认识和安全风险隐患识别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各街道乡镇

**14.深入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普法活动。**启动法律法规巡回宣讲活动，组织法制宣传员、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面向从业人员宣传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重点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以及北京市关于“两个通道”专项整治的系列文件，讲清“畅通生命通道”法律责任和重要意义。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乡镇

**15.加大“堵塞生命通道”警示曝光。**加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力度，对“堵塞生命通道”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警示曝光，强化以案促鉴、以案促改，震慑违法行为。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整治”“拆栏破网”“村民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边营业边施工违法整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双打’”等方面工作，同步开展相关执法检查曝光活动，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五）组织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全民逃生避险能力

**16.对重点预案进行一次梳理检验。**要结合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聚焦应急处置机构、部门任务分工、应急响应措施、风险隐患分析、应急资源能力等内容，修订完善重点应急预案，确保架构设置合理、任务分工明确、措施周密得当、情况预想充分，关键时刻真能用、真管用。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7.组织开展人员疏散逃生演练。**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本地区、本单位2024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结合防汛形势，开展险村险户群众逃生演练；结合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明确的10类重点场所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火灾事故疏散逃生演练。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将人员疏散作为演练重点，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提倡各单位开展无脚本演练，强化“灭火器灭真火、消火栓出真水”等实操实训，不断提升应急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水务局、区教委、区经信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各街道乡镇

（六）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安全宣传咨询日”组织工作

**18.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5月31日，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参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启动仪式。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9.组织开展通州区2024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暨第十九届安全文化节启动仪式。**6月14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在通州区台湖镇设置活动主会场，采取视频展播、节目汇演、颁奖表彰、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沉浸式体验学习、应急救援装备展示、安全普法科普知识宣传咨询等形式，开展通州区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暨第十九届安全文化节启动仪式。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分会场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相关单位和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密切配合，搞好通力协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畅通生命通道”这个主题，制定符合本行业、本领域特点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突出工作重点，广泛动员本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各部门要注重“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的信息收集、影像留存等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亮点，收集意见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区安委办将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并制作活动集锦，在“通州应急”微信公众号平台上进行宣传展示，不断壮大活动声势。

请各成员单位于**6月4日前，**报送2024年“安全生产月”联络员名单（附件1）；**6月6日前**,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方案；安全月期间，**前三周每周四（即6月6日、13日、20日）** 12：00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和指标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6月26日**报安全生产月总结和最后一次指标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2024年通州区“安全生产月”联络员名单

2.2024年通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效果指标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4年通州区“安全生产月”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部门名称 |  |
| 联络员 |
| 姓 名 |  | 职务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微信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 5月30日印发